

证券代码：874467

证券简称：笛东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他方式变更普通合伙人，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松亭，无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9月28日，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司洪顺先生，北京笛东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松亭先生不再担任委派代表，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袁松亭先生与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因袁松亭先生担任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袁松亭先生与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签署

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袁松亭先生不再担任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后，对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司洪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松亭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袁松亭先生与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袁松亭先生与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新增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未新增其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登记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北京东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